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相关财务报告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该等调整系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列示，对公司的损益、资产总额、权益均无影响。

###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1 项新修订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本公司已提前执行了部分准则，具体执行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新会计准则执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除子公司以外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的核算范围和分类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已于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影响如下：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百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5,708	4,671	-1,037	5,835	4,803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037	+1,037	0	1,032	+1,032

上述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已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上述调整只是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列示，对公司的损益、资产总额、权益均无影响。

### 2、执行其余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6项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追溯调整。

公司计划将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预计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将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0 月 24 日